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倪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726,0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91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培群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倪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726,0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91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培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尹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亚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4 年

11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年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年水，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北京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任职北京九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北京水际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CEO；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职北京策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产品规划部产品合作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职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